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产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责任保险（中央型）附加核风险除外条款

本附加险附加于主险的“航空产品责任保障”部分。

1. 兹经双方协商一致，本保单不负责直接或间接来源于：

- 1) 任何财产的毁灭、遗失或损坏，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及间接损失；
- 2) 任何性质的法律责任。
 - a) 放射性的、有毒的、易爆炸的、或其它有害的爆炸性核装置或核部件；
 - b) 运输（包括与其相关的储存和处理手续）过程中的一切具有放射性或放射性兼有毒、易爆炸或其它有害特性的任何其它放射性物质；
 - c) 任何其它放射性物质的离子辐射或污染，或该物质本身的有毒、易爆炸或其它的有害特性而造成、导致或引起的。

本条款第2）条（b）、（c）项所述放射性物质或其它放射源不包括：

- i. 耗余的铀或任何形态的自然铀；
- ii. 达到制造最后阶段、可用于科学、医疗、农业、商业、教育或工业方面的放射性同位素。

2. 本保单不负责下述情况下的任何财产毁灭、遗失或损坏，由此产生的间接损失，以及任何性质的法律责任：

- 1) 本保单的被保险人同时是任何其它保单（包括核能责任保单）的被保险人或附加被保险人；
- 2) 任何国家立法要求任何个人或组织维持财务保障；
- 3) 本保单的被保险人有权，或即使本保单不存在被保险人仍有权从任何政府或政府机构获得赔偿。

3. 本保单负责本条款第2条规定的核风险引起的毁灭、遗失或损坏、费用或法律责任（根据本保单其它条款、条件、限额、保证及除外条款），但需符合以下条件：

- 1) 对于作为货物的放射性物质在运输（包括与其相关的储存和处理手续）过程中引起的任何索赔，此类运输应在各方面完全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如果此类运输有更严格的法规约束，则应在各方面遵守该法规；
- 2) 本保单仅适用于保险期限内因意外事故引起的索赔，且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的索赔或任何第三方向被保险人的索赔必须在事故发生后三年内提出；
- 3) 由于放射性污染引起飞机的毁损、灭失、损坏或不能使用从而引发的索赔时，则该污染程度应超过下表所列的最大允许指标。

放射物（根据IAEA的安全与健康规则）：

非固定放射物表面污染的最大允许指标（300平方厘米的平均值）

贝塔、伽马和低毒性阿尔法放射物：不超过每平方厘米4贝可（每平方厘米 10^{-4} 微居里）

其它放射物：不超过每平方厘米0.4贝可（每平方厘米 10^{-5} 微居里）

本条所提供的保障可随时由保险人提前7天通知被保险人而终止。

本附加险应服从于本保单所有定义、条款、除外责任和适用条件，本附加险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